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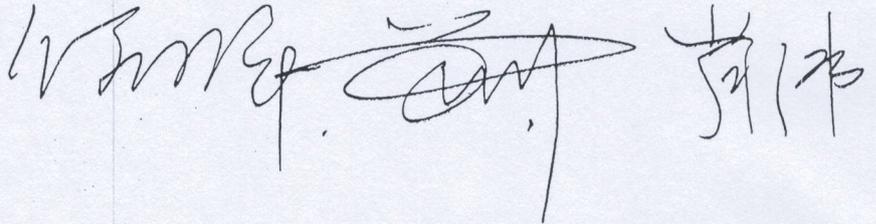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暨独立意见

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销售新风系统产品及工程项目。公司与阳光城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洁女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阳光城为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的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4日